# 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绥德县水利水资源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绥德县 2026 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绥德县 2026 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绥德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.3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德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3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